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鞍钢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是鞍钢集团对鞍钢财务公司实施的内部整合，公司成为鞍钢财务公司股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肃珣、袁知柱、钟田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